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13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7月11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633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罐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於民國114年7月5日11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45巷50弄（重慶公園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移送人手持吸食強力膠包之照片3張、強力膠照片1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強力膠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在卷可憑，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又扣案之強力膠壹罐，係被移送人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01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呂安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魏賜琪